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廖委員怡婷、沈委員鈺銘(請假)、林委員瓊嘉、李委員印欽

列席人員：

周總幹事瑞玫(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  
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  
真、蕭辦事員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因疫情嚴峻，講習原則以遠距教學辦理，學員至排定之區公所現場上課，並請協辦公所端安排學員保持適當距離，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7 月 22 日止辦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形另改期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計 16 場次 630 人參訓。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0 日委員會議，會中審議通過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的保證金數額分別為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 20 萬元，中選會於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

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時，亦決議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 12 萬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定為 5 萬元，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 5 萬元。

- (三)為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本會配合提供抽樣中選（含正選及備選各 44 里）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權人名冊，已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辦理抽出裝箱完成，謝謝李印欽委員到場監察啟封。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選會為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統計分析」委託研究計畫需要，請本會提供抽樣中選之 44 個里所轄全部投票所發票用之投票權人名冊，感謝李印欽委員於本(111)年 6 月 21 日協助至豐原倉庫拆除封條俾以搬運選舉名冊送中選會彙辦，另外本會將於 7 月 25 日、26 日兩天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 10 屆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選票銷毀，亦請各位委員協助到場監察。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98 號函，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期間得增聘監察小組委員 37 人，其聘任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計 4 個月。
- (三)110 年 10 月 23 日辦理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及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檢舉違規並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之 7 案(詳如附件 1 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其中 6 案均已繳納完畢，另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1 案。
- (四)監察院 111 年 4 月 19 日院台業貳字第 1110701875 號函請本會就台灣基進黨前立委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時任該黨部李姓主任在臉書發文呼籲民眾監票，遭本會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 1 案提出說明，本會已於本年 5 月 26 日函復，監察院業已於本(111)年 6 月 27 來函請本會俟該案行政救濟途徑終結確定後敘明處

理結果再行報院。

- (五)李雨蓁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紛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開立 111 年 4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90 號裁處書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於本年 5 月 5 日向本會提起訴願，並已於 5 月 24 日將答辯書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 (六)民眾潘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帳號「羅○○」等 8 位，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十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二選區補選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請臉書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提供被檢舉人「羅○○」等 8 位真實身分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偵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本會並提供臉書帳號「羅○○」等 8 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將依規定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再行提會審查。
- (七)「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 2)，其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主要修正重點為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
- (八)有關「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疑義，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7 號函釋: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政黨亦應比照選罷法第 51 條之體例，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若果，則後者(政黨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得以印刷字體或簽名套印方式為之。(如附件 3)

決定：有關四組第一項報告之7月25日、26日兩天辦理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第10屆臺中市第2選舉區立法委員補選選票銷毀事宜，請李印欽委員(7月25日)及廖怡婷委員(7月26日)協助辦理當天之監察工作，其餘洽悉。

附件 1(略)

附件 2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同一投、開票所如有超額遞補，則以抽籤定之。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遞派之。</p> |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或發布罷免公告後，將每一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p> <p>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遞派之。</p> | <p>一、按現制，監察員之推薦於公職選舉則係候選人平均推薦，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遞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然選舉委員會本為辦理選舉機關，如復自行遞派監察員自行為體制內之監察，亦難免引致上開人員無從足額遞派之質疑，鑒於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彼此為最直接的利害關係人，其所推薦之監察員必能嚴格監察，克盡厥責達到監察目的，是以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

|  |  |  |
|--|--|--|
|  |  | <p>二、罷免部分，係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平均推薦，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則由選舉委員會依本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即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列人員遴派。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無備補監察員名冊之制，固應排除作差別規範尚屬無疑，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與被罷免人應屬兩造對立當事人，其監察員應以二名編列，亦不容作超額(超過投開票所數)之推薦，故應作差別規範。</p> <p>三、次按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但書規定：「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及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意旨，應認每一候選人備補名冊超額推薦至多亦不得逾投開票所數(每一投開票所至多一名)，爰於第三項規定。</p> |
| <p>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p> | <p>第七條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p> | <p>配合第六條修正，併同修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部分文字及附式。</p>  |

|   |  |  |
|---|--|--|
| <p>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 <p>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p>前項候選人、政黨、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推薦之監察員，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p> <p>第一項名冊應按通知名額提出，並得附送備補名冊；其名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式樣如附式。</p>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166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10022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16日新北選四字第1113450075號函。
- 二、按105年12月14日修正前之公職選罷法第51條原規定，法人或團體於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第52條第1項原規定，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並應載明政黨名稱。現行第52條第1項項首加增「政黨及」等文字，係105年12月14日立法院立法委員自行提案為之，其意旨係謂政黨為其所規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政黨亦應比照第51條之體例，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若果，則後者(政黨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得以印刷字體或簽名套印方式為之。政黨自行為已印發之宣傳品亦同，乃屬當然。

正本：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除外)、本會法政處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個人臉書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另依據行政罰法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或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之規定摘要如下(其餘詳如行政罰法)：

####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民眾劉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 111 年 1 月 9 日)下午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內容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經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0119 號函移請本會查復，本會依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5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016 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段先生於 111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段先生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復本會。

四、本案有關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其涵攝範圍等疑義，業經中選會 111 年 5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316 號及 111 年 6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637 號函釋在案。

五、檢附劉先生之檢舉函、臉書截圖及段先生陳述意見與前項中選會函釋及相關判決案例影本。

辦法：經討論研處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依中選會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且自涵括投票日 10 日內或 10 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

二、被檢舉人段先生於 111 年 1 月 4 日在臉書貼文「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 5.8%」等內容，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